



CHANG HUA

# 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

## 第4次三方會議

### 各類災害疏散撤離作業 方式說明

報告者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
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
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



## 一、擬定原則及目的

➔ 當各類災害發生，亦常發生鄉(鎮、市)公所對疏散撤離作業流程不熟悉之問題

考量到即時撤離災民的需要，以保障生命安全

➔ 本縣雖有訂定縣級疏散撤離計畫及部分鄉(鎮、市)公所雖訂有土石流疏散撤離流程

對於避難疏散措施無明確規範或相關規定

➔ 擬定依據：**參考災防法等相關法規**、其他縣市做法

- 藉由3方會議進行初步討論，結合民政處及相關局處專業的意見修訂
  - 提升**本縣及各公所**防救災作業能力，降低災害的衝擊



## 二、內容架構介紹

### 內容大綱

#### 1. 相關法令規定

- (1) 災害防救法第24、27、31、32條
- (2) 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
- (3) 彰化縣設立臨時災民收容救濟辦法

#### 2. 疏散撤離時機

本方法適用於鄉鎮市公所風水災、土石流、海嘯、地震勸告或預防性及強制疏散撤離時機。

#### 4. 復原作業內容

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，進行清潔及復原工作

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90秒

#### 3. 應變作業內容



# 三、疏散撤離時機介紹

##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

- 1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。
- 2.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2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。
- 3.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。
- 4.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（溢）洪通報。
- 5. 依公所、村里長幹事或民眾通報有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之必要時。

風水災

土石流

海嘯

地震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**黃色警戒**時。

##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

- 1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。
- 2.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。
- 3. 縣管河川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。
- 4.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30-50cm且持續上升。
- 5.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（溢）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。
- 6. 依公所、村里長、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，經縣府或本公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。
- 7.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，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**紅色警戒**時。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「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」規定發布海嘯警報，且將本縣列為警戒區時

強震後發生下列情形時，應緊急疏散撤離

- 1. 建築物嚴重受損，可能進一步倒塌。
- 2. 附屬設施如櫥櫃、電燈、電扇、天花板掉落或鬆脫。
- 3. 可能引起火災。





## 四、應變作業內容

- 如：遇強震而有緊急疏散避難必要時，本所應立即通知村里辦公處，通知民眾前往空曠場所避難、本所需視情況開設地震型避難收容處所，收容受災民眾。

地震疏散  
撤離

勸告或預防  
性疏散撤離

- 如：接獲縣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，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處所，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，則依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，並做適當之安置。

強制疏散撤  
離

應  
變

- 如：通知各村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通知民眾，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，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；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，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

海嘯疏散撤  
離

- 如：獲縣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需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，協同警察、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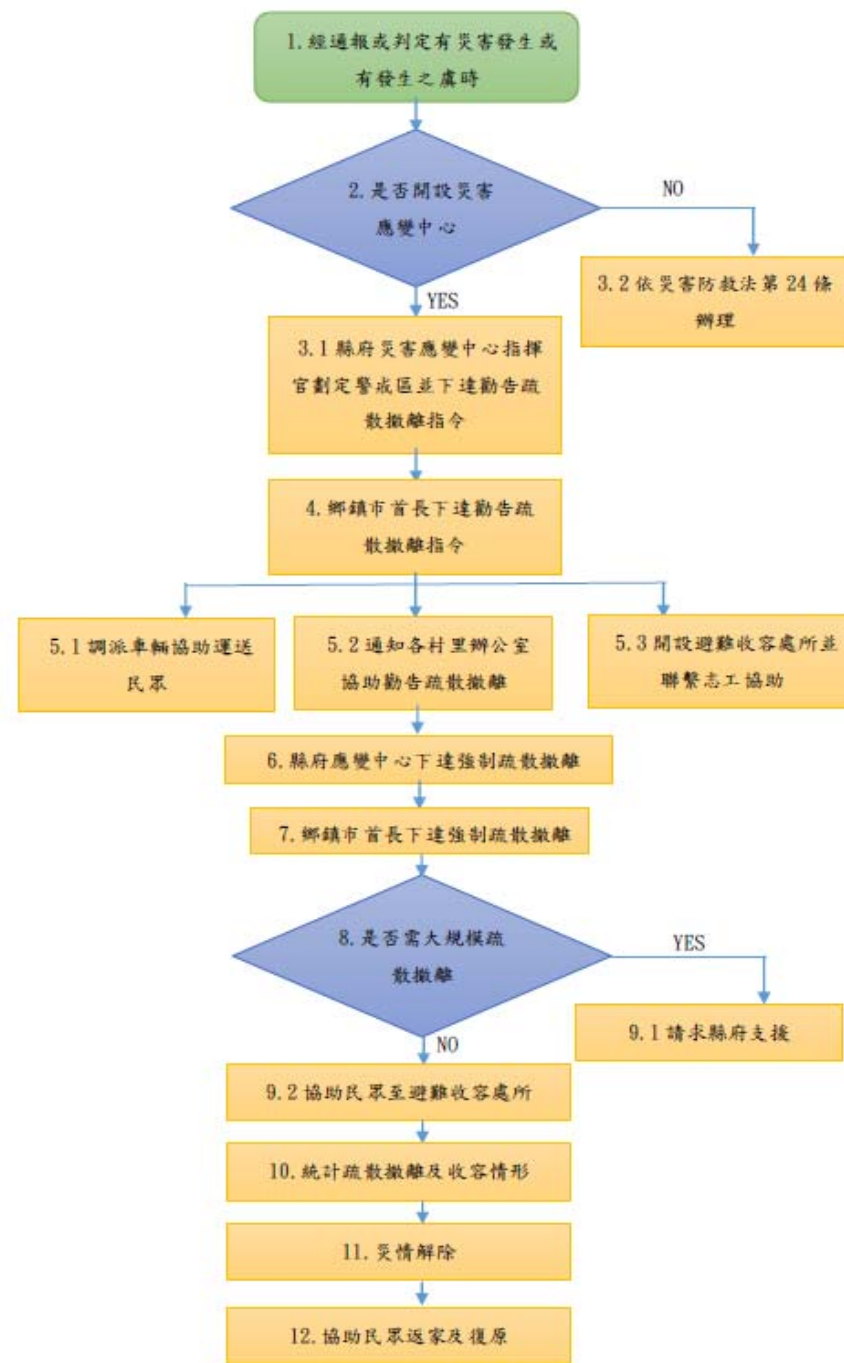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五、疏散撤離流程

## 疏散撤離流程重點解析

- 一、經有發生災害之虞：依縣府及鄉鎮市首長指令執行勸告疏散撤離，如有不配合之民眾則依災防法第24條執行強制疏散撤離。
- 二、確定撤離：調派人力、車輛、通知各村里辦公室、避難收容處所協助執行疏散撤離。
- 三、需大規模撤離：請求縣府支援、協助民眾至收容處所。

## 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方式



# 五、疏散撤離-各單位責任與工作

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，必要時得向中央請求協助。

民政處

- 聯繫鄉鎮市公所，通知村里長以廣播或家戶宣導當地居民提早撤離並速至避難處所

社會處

- 協助鄉鎮公所規劃安全之避難收容處所，了解災民人數及相關物資儲備事宜
- 輔導鄉鎮公所收容災民後之身分確認，調度發放物資、分配災民住宿
- 必要時安排志工協助

警察局

- 民政單位勸導撤離仍不聽從時，接獲強制撤離命令時應執行公權力，強制撤離該地居民。

衛生局

- 於收容安置地點執行醫療衛生事宜。

消防局

- 協助居民疏散撤離與收容。

各鄉鎮市  
公所

- 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民眾，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。
- 安排人力開設避難收容處所，分組執行各項工作。





## 六、修訂方式

### 修訂建議

- 透過本計畫3方會議(今日)檢視內容，並依疏散撤離之權責內容提供相關建議

討論

- 納入其他縣市之經驗，新增人為災害(毒災...等)使本方式更為完善

強化

- 各公所可透過防災會報或其他會議自行核定各類災害疏散撤離方式

核定





# 深耕防災 安全生根

簡報完畢，敬請指導